

#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 貳、依據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 肆、參賽作品對象、組別及類別

- 一、參賽對象：基隆市各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 二、參賽組別：
  -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三、類別：
  -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 組、高中 (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 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 (工)科(班)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 四、國小以上各類美術班參賽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基隆市教育處之認定為準。

#### 伍、主題

主題不拘，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陸、報名方式

- 一、市屬學校先採公務填報登記報名，再以現場收件方式報名。
- 二、非市屬學校(如基隆高中、基隆女中、基隆海事、基隆商工、培德工家、光隆家商、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等)，採通訊登記報名(readman2266@gmail.com)再以現場收件方式報名。
- 三、公務填報登記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28 日(週一)起至 10 月 6 日(週二)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基隆市教育處網頁公務填報處(網址：<https://www.kl.edu.tw/v7/eduweb>) 序號:8350。
- 四、現場收件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週一)至 10 月 14 日(週三)上班

時間，請各校確實依照收件時程繳交作品。

日期	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時間：下午 1 時至 4 時
10 月 12 日 (週一)	安樂區(國小)、仁愛區(國小)、中山區(國小)	暖暖區(國小)、中正區(國小)、培德工家、基隆海事、聖心中學(國高中)、聖心小學
10 月 13 日 (週二)	七堵區(國小)、信義區(國小)	全市國中收件(含完全中學)、二信中學(國高中)、二信小學
10 月 14 日 (週三)	基隆商工、基隆女中	基隆高中、光隆家商、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

#### 五、收件應繳交資料(請依作品種類分組)：

(一)報名表一式兩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國小與國中組請參見附表一，高中職組請參見附表二。

(二)保證書一份，請參見附表三，可由公務填報系統相關附件列印。

(三)作品清冊請參見附表四、送退件清冊請參見附表五。

#### 六、收件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電話：(02)2423-6600 分機 40 或 41

承辦人：輔導處許敏如主任、葉淑敏組長

### 柒、比賽方式

一、收件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二、收件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

三、評審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週五)。

四、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週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退件日期：參見第拾壹點第三項

(一)高中職及美術班組：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其餘類組：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初賽及書法類現場書寫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七、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八、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每一學校(不論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可送 1 至 20 件。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10 件；國中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可送 1 至 20 件，高中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送至 1 至 20 件。

九、評選：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錄取名額

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參加決賽，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 捌、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p>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則須依現場書寫簡章(如附件一)之規定。</p> <p>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3. 平面設計類	<p>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p>5. 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3. 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5. 水墨畫類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4. 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p>6. 版畫類</p>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p>5. 高中(職)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注意事項：

- 一、書法類各組入選者應參加109年10月24(週六)上午9時於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複選後送全國決賽審查，現場書寫簡章如附件一。書法類各組入選者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 二、現場創作組：經決賽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週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類組、時間、地點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
- 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 四、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五、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六、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七、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八、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九、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09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十一、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辦理敘獎事宜。

## 玖、獎懲

- 一、初賽佳作以上學生頒發獎狀乙禎。
- 二、初賽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核予下列行政獎勵：(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同類比賽，取其中最優成績獎勵，不宜重複累計敘獎)
- (一)作品獲第一名者(比照特優)：學生及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二次。
- (二)作品獲第二名者(比照優等)：學生及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 (三)作品獲第三名者(比照甲等)：學生及指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 (四)參賽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初賽部分不予敘獎。
- 三、活動辦理完竣後，市內初賽承辦學校(安樂高中)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限1人)，工作人員含校長各嘉獎1次(限8人)，案內獎勵作業依教育處核定函辦理，另校長獎勵事宜移請人事處惠予協助。
- 四、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拾、附則

- 一、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於初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

- 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2年**。
- 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三、**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四、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五、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09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六、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
- 八、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 拾壹、工作流程

### 一、初賽工作流程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1	109年9月	修訂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實施計畫
2	109年9月	函請教育部備查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3	109年10月12~15日	收件作業、造冊、分類、初賽佈置場地
4	109年10月16日	初賽評審、成績公佈於教育處網頁
5	109年10月24日	書法類現場書寫
6	109年10月26~27日	初賽優勝作品造冊、分類及包裝
7	109年10月28日	初賽優勝作品送件參加全國決賽
8	109年10月29~30日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
9	109年12月9~10日	初賽決賽作品退件(全國特優作品除外)

10	109年11月30日~12月16日	各縣市承辦單位辦理結案
11	109年12月1~31日	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相關事宜

## 二、收件時間

日期	時間：上午9時至12時	時間：下午1時至4時
10月12日 (週一)	安樂區(國小)、仁愛區(國小)、中山區(國小)	暖暖區(國小)、中正區(國小)、培德工家、基隆海事、聖心中學(國高中)、聖心小學
10月13日 (週二)	七堵區(國小)、信義區(國小)	全市國中收件(含完全中學)、二信中學(國高中)、二信小學
10月14日 (週三)	基隆商工、基隆女中	基隆高中、光隆家商、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三、退件時間

日期	退件組別
10月29日(週四) 10月30日(週五) 9時至16時	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國中美術班組、國小美術班組 <u>初賽作品</u>
12月9日(週三) 12月10日(週四) 9時至16時	1. 國小普通班組、國中普通班組 <u>初賽作品</u> 2. 所有組別 <u>決賽作品(全國特優作品除外)</u>

拾貳、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 附件一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

####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 二、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 四、比賽時間：

於109年10月16日(週五)，由承辦學校以下列方式公告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09年10月24日(週六)上午9時於安樂高中舉行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一)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公告入選名單。

(二)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入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2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四)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完成報到後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教育處代表人員現場抽出2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僅限現場用印。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

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書寫字數部分：1. 國中小學以28~60字為主。2. 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公文參賽通知為準。

(十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參賽者於現場比賽時，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注意事項。

#### 六、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 四、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現場書寫專用報名表」

(由承辦學校於現場書寫後提供入選者黏貼，各校無需使用此報名表)

109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u>請參賽學生自行填寫，無則填「無」。</u>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109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u>請參賽學生自行填寫，無則填「無」。</u>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附表一 國小與國中作品報名表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 <u>需親自簽名</u>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u>無則填「無」</u> )		
下列欄位 <u>現場創作類組</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 <u>需親自簽名</u>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u>無則填「無」</u> )		
下列欄位 <u>現場創作類組</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表二 高中(職)作品報名表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組)**

_____類 高中職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基隆市
學校/年級/科別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無則填「無」)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毋須填寫外，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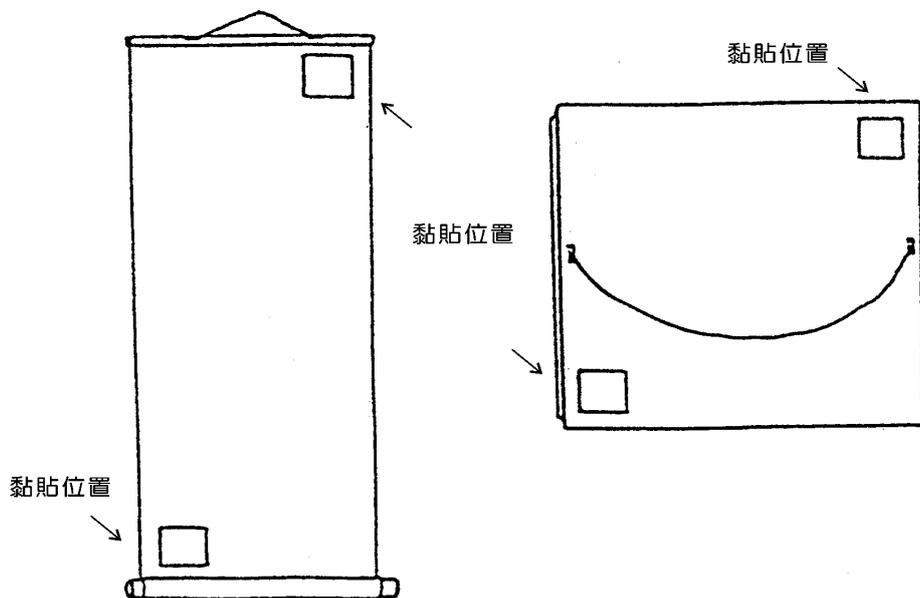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請填寫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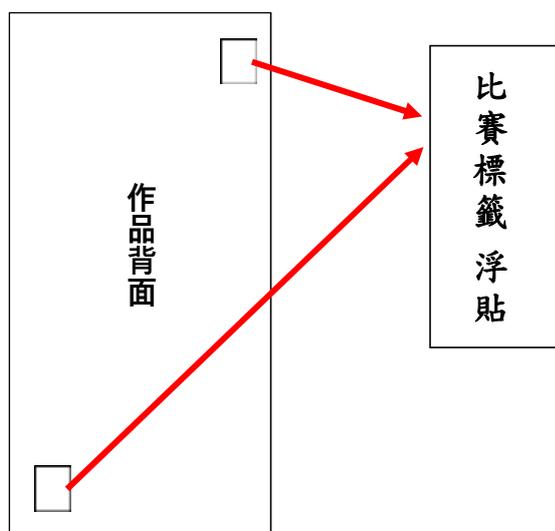


### 書法類報名表黏貼方式示意圖

一、初選送件作品僅須於作品背面浮貼市賽標籤左下右上各一張。

二、黏貼方式如下圖所示，全國賽標籤亦請浮貼。

黏貼位置如下：



# 附表三 保 證 書

\_\_\_\_\_學校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活動結束後於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籌備會。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	/
西畫類	/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單位： (印)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四 作品清冊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清冊

序號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姓名	題目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範例：2001/08/30	年級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學校 連絡電話	高中職組 作品介紹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本表蒐集之資料僅做為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之用。
2. 本表格請另外使用 excel 檔，所有參賽類別請統一建立於同一張表格內。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延伸。

附表五 送退件清冊(國小組)

109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國小組)送(退)件清單						
學校：						
類別	組別	送件件數	合計	入選件數	退件件數	合計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件			件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		件			件
	國小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		件			件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件			件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件			件
	國小高年級組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件			件
	國小高年級組					
總件數			件			件

送件學校

收件承辦學校

承辦單位：

(印)

承辦人：

退件學校承辦人：

送退件清冊(國中組、高中職組)

109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國中組、高中職組)送(退)件清單						
學校：						
類別	組別	件數	合計	入選件數	退件件數	合計
西畫類	國中組		件			件
	國中美術班					
	高中職組					
	高中職美工(術)科(班)					
書法類	國中組		件			件
	國中美術班					
	高中職組					
	高中職美工(術)科(班)					
平面設計類	國中組		件			件
	國中美術班					
	高中職組					
	高中職美工(術)科(班)					
漫畫類	國中組		件			件
	國中美術班					
	高中職組					
	高中職美工(術)科(班)					
水墨畫類	國中組		件			件
	國中美術班					
	高中職組					
	高中職美工(術)科(班)					
版畫類	國中組		件			件
	國中美術班					
	高中職組					
	高中職美工(術)科(班)					
總件數			件			件

送件學校：

收件承辦學校

承辦單位：

(印)

退件學校承辦人：

承辦人：

## 附表六

###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書法類現場書寫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本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